中華民國 11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

壹、空手道運動組織：

一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

會　長：姚　麗

秘書長：莊志仁

電　話：02-25021422

傳　真：02-87976327

會　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41巷13號

一、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

理事長：許耀文

秘書長：林明興

電　話：04-26633082

傳　真：04-26633083

會　址：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62號

二、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

主　　委：宋一忠 0932655501

總 幹 事：周銘恆 0963065440

電　　話：03-8335796

傳　　真：03-8354487

會　　址：花蓮市鎮國街120巷5號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5年11月14、15日

二、競賽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活動中心

三、參賽資格：社高組與國中組具有空手道三級(含)以上程度者，國小組具有空手道三級以上程度者，其他如總則第八條規定。

四、比賽規則：自由對打與型比賽，本會修訂世界空手道聯盟(WKF)之比賽規則。

自由一招比賽，本會修訂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之基本對打比賽規則。

五、比賽制度：對打採單淘汰敗部復活制，第三、五名並列。

型採舉旗單淘汰敗部復活制，第三、五名並列。

六、比賽服裝：選手競賽時須穿著空手道服，對打選手需自備拳套、護套。

七、競賽分組：

1.個人型

2.個人對打：

(一)社高男子組：

1.公開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 人 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2.一般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　人　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3.乙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　人　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二)社高女子組：

1.公開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　人　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2.一般甲組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　人　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2.乙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　人　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三)國中男子組：

1.公開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　人　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2.一般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

九年級組

八年級組

七年級組

(2)個　人　型：

九年級組

八年級組

七年級組

3.乙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　人　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四)國中女子組：

1.公開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　人　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2.一般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

九年級組

七八年級組

(2)個 人 型：

九年級組

七八年級組

3.乙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 人 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五)國小男子組：

1.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

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

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

(2)個 人 型：

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

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

2.乙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

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

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

(2)個 人 型：

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

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

(六)國小女子組：

1.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 人 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2.乙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 人 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七)社高與國中組，符合以下條件者為公開組，其餘則為一般組，二組不可互跨。

A.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(非基本體能)或運動成績之學生。

B.為學校之校隊，社團學生除原本社團時間練習外，有增加非自主訓練之練習時段，同屬於校隊性質，須報名公開組。

C.曾經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之成績。

D.曾經獲得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指定盃賽國中組前八名之成績。

(七)社會高中甲組為初段以上，乙組為一級~準三級。

國中甲組為初段以上，乙組為一級~準三級。

國小男甲組為初段以上，乙組為一級~準三級。

國小女甲組為初段以上，乙組為一級~準三級。

(七)年齡分組為2026/09/01滿足歲之年齡。

(八)報名人數：各組每單位限報一隊，每隊人數不限。

(九)比賽抽籤賽程經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
(十)每人可併報對打與型項目。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甲組：型-自由型，對打-自由對打。

乙組：型-鐵騎型、自由型，對打-自由一招。

自由一招競賽規則：

1.攻方動作為鑽擊、逆擊、前踢、迴旋踢左右各一招，先以左腳在前戰鬥姿勢攻擊，完成後換腳攻擊，再換人攻擊，守方防守後一招反擊。

2.所有技術均不得觸擊對手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判處犯規。

3.禁止使用連續動作，攻方攻擊一招，守方防守反擊一招。

4.禁止使用牽制與破壞，包含腳步轉換。

5.禁止攻方攻擊前後妨礙守方之反擊動作。

6.違反以上規則 視情節輕重判處犯規，所有犯規累計三次將失去比賽資格。

九、過磅：於每組賽程檢錄時過磅，請備妥選手證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負責空手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1.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2.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遴派。

三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1.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2.如因選手棄權而名次空缺，主辦單位依序由後遞補名次。如同序遞補者2(含)位以上，則抽籤決定遞補順序。